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宣成林:本院受理原告高希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504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